

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

實踐大學 設計學院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106學年度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所必修課程	D59	高階產品設計(一)	3		YU1	設計文獻研討	3		12 學分
	D60	高階產品設計(二)		3	YU3	設計系列講座		3	
	JDK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必修合計		3	3	必修合計		3	3	
所選修課程	YT6	國際設計交流與工作營(一)	3		D44	論文寫作	3		
	YT7	國際設計交流與工作營(二)		3	F96	專題研究(三)	3		
	847	研究方法		3	F97	專題研究(四)		3	
	599	專題研究(一)	3		YU2	人文思維與創作趨勢	3		
	516	專題研究(二)		3					
	DA4	快速原型製程	3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數訂為30學分(必修學分12學分、選修學分18學分)
- 2、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並通過測驗。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3、學位考試得以研究論文或以設計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4、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 5、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實踐大學 設計學院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6學年度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必修課程	D59	高階產品設計(一)	3		YU1	設計文獻研討	3		12 學分
	D60	高階產品設計(二)		3	YU3	設計系列講座		3	
	JDK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合計		必修合計	3	3		必修合計	3	3	
所選修課程	YU4	國際設計交流研討	3		599	專題研究(一)	3		
	D58	品牌管理個案研討	3		D44	論文寫作	3		
	Y52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3	D28	品牌與設計策略規劃與實務研討		3	
	847	研究方法		3	D55	產品設計個案分析		3	
	DA4	快速原型製程	3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必修學分12學分，選修學分18學分)。
- 2、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3、學位考試得以研究論文或以設計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4、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 5、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在職專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

實踐大學 設計學院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106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JK4	體育(3)	0		ACO	大學英文(4)	2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J6	國文(2)		2	JK5	體育(4)		0	215	生活藝術		1	ALS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ACL	大學英文(1)	2		953	家庭科學		1									
	ACM	大學英文(2)		2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ACN	大學英文(3)	2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OH	服務學習(1)	0														
	JOI	服務學習(2)		0													
	通識必修合計		4	4	通識必修合計		4	1	通識必修合計		2	1	通識必修合計		2		
註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2：博雅精選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惟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院核心課程	FN1	設計概論(一)	2		184	電腦輔助設計(二)	2										
	FN2	設計概論(二)		2													
	FN3	創作基礎(一)	3														
	FN4	創作基礎(二)		3													
	175	電腦輔助設計(一)		2													
系必修課程	DA6	設計繪畫(一)	2		DB5	產品設計(1)	3		DB7	產品設計(3)	3		DC2	產品整合設計(一)	4		
	DA7	設計繪畫(二)		2	DB6	產品設計(2)		3	DB8	產品設計(4)		3	DC3	產品整合設計(二)	4		
	589	設計製圖	2		FQ4	色彩實驗與應用(一)	2		DB9	產品設計史(一)	2		425	作品集設計	2		
	DB3	模擬構成(一)	2		FQ5	色彩實驗與應用(二)	2		DC1	產品設計史(二)	2						
	DB4	模擬構成(二)		2	654	材料與製造程序	2		DF4	結構與機構設計	2						
	DF3	視覺溝通與應用		2	DE6	人文思潮(一)	2		DE7	人文思潮(二)	2						
					D18	電腦輔助設計(三)	2		DF1	人因設計(一)	2						
									DF2	人因設計(二)	2						
合計	必修合計		11	13	必修合計		9	9	必修合計		9	9	必修合計		4	6	
系選修課程	DE1	基礎攝影	2		913	藝術創作(一)	2		D99	界面設計	2		D32	設計實務研習	2		
	DD9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一)	2		931	藝術創作(二)	2		DA5	視覺識別設計	2		DD4	設計心理專題	2		
					D10	科技導覽	2		D63	專題討論(一)	2						
					D69	設計案例研討	2		D64	專題討論(二)		2					
					Y41	電腦輔助設計整合應用	2		DG6	專案企劃	2						
					DD1	產品表現技法	2		DF7	產品攝影		2					
					DE2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二)	2		TH2	產業實務講座	2						
					V5B	設計溝通		2	V5A	訊息與設計	2						
					D0B	主題式英語討論(二)-近代至未來設計	2										
					D0A	基礎3D設計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選修30學分)。
- 2、產品設計(1)(2)(3)(4)、產品整合設計(一)(二)及作品集設計為本系之軸心課程。
- 3、須修畢創作基礎及產品設計(1)(2)(3)(4)課程，方得修四年級之軸心課程。
- 4、選修30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24學分方可畢業。
- 5、本學系設有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 6、設計學院「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需修畢院核心課程「電腦輔助設計(一)(二)」及格通過。
- 7、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選修30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8、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